

博湖县财政局

文件

博财字〔2024〕14号

关于博湖县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 工作情况的报告

博湖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及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州财政局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要求，进一步强化本县各部门单位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

推动财政资金更高水平聚力增效，为本县经济社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发挥作用，我们组织各部门单位对 2023 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同时，选取 5 个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了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现将本县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中央、自治区、自治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和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县财政局积极推动部门单位充分发挥预算绩效主体，通过加大财政审核力度，指导各部门单位高质量完成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

1、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博湖县 57 个部门单位对 2023 年度所有项目支出（不含衔接资金）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形成绩效自评表，涉及项目 277 个（含涉密项目 50 个）、金额 61555.64 万元（含涉密资金 18595.86 万元），项目单位绩效自评表平均得分 90.95 分。

2、部门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博湖县本级部门单位按资金额度不低于年度预算安排的 20% 比例开展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全县对 60 个项目（含涉密项目 6 个）实施部门评价，形成评价报告，评价涉及资金 18129.79 万元（含涉密项目资金 1055.51 万元），绩效评价报告平均得分 97.96 分。

3、信息公开工作情况

按照财政部、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加大信

息公开力度，博湖县 2023 年 227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 54 个项目部门评价报告与部门决算同步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绩效评价透明度。

二、重点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

为提高本县预算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结合我县 2023 年安排的财政支出项目，博湖县选取 2023 年重点项目 5 个（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地方政府债券），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情况如下：

（一）巴州博湖县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办学条件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项目预算资金 2000 万元，执行率为 62%。

1.项目实施目的。为加快教育资源整合力度，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城乡教育均衡发展2023年博湖县安排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巴州博湖县义务教育学校提升办学条件建设项目一般债券资金2000万元，用于博湖中学室外管网及管沟1100米、透水混凝土地坪4000平方米，县第一小学地面硬化2000平方米，新建消防水池泵房300立方米，水电暖消防等管网附属设施设备。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该项目共设立 3 级绩效指标 8 个，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数量指标：新建消防水池容积 300 立方米，一小新建地坪面积 2000 平方米；

质量指标：竣工验收合格率大于等于 95%；

时效指标：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2023 年 2 月，项目按计划完成时间：2023 年 11 月，政府债券资金限期形成支出小于等于 90 天；

成本指标：项目预算控制率小于等于 5%；

效益指标：正常运转率大于等于 90%；

3.绩效评价结果。经第三方机构分析评价,项目评价得分 85.77 分，绩效等级为“良”。

4.存在的问题。

(1) 债券资金执行进度低于项目总进度

根据项目进度汇总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已完成项目总进度的98%，项目工程建设未完工。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计支付项目款1240万元，预算执行率62%。资金执行进度低于项目总进度36%。

根据项目进度汇总表，截至2024年7月，已完成项目总进度的100%，但项目暂未竣工验收，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截至2024年7月，共计支付项目款1300万元，预算执行率65%。资金执行进度低于项目总进度35%。

(2) 绩效工作不重视，未提供绩效监控表及绩效自评表

事中绩效跟踪及事后绩效自评有待引起重视。由于项目单位未开展事中绩效运行监控及事后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对比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情况，找出执行差异，并分析原因、及时纠偏等，

从而导致该项目出现工期未按计划执行，同时也不利于提高政府一般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

(3) 项目债务信息未及时公开在地方政府门户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自治州第一批地方政府债券转贷工作的通知》巴财债〔2023〕4 号要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安排使用及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等信息在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门户公开。但截至 2024 年 7 月，本项目信息尚未公开。

(二)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项目(政府性基金), 项目预算资金 39.05 万元, 执行率为 100%。

1.项目实施目的。2023 年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及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为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生活津贴及开展免费体检，抓好全县民政社会救助工作，建立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动态地管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做到及时发放，精准发放。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该项目共设立 3 级绩效指标 13 个，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数量指标：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 838 人，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 103 人，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 2 人，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人数 474 人，补助资金发放 6 月，全部完成 100%；

质量指标：惠及 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实际占比 90%，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90%，完成率 100%；

成本指标：80 周岁（含 80 周岁）8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50 元，90 周岁（含 90 周岁）至 99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120 元，100 周岁以上（含 100 周岁）的老年人补助标准每人每月 200 元，80 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补助每人每月 132 元，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高龄老人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80 周岁以上高龄老年人满意率 90%，完成率 108.89%；

3.绩效评价结果。经第三方机构分析评价，项目评价得分 98.2 分，绩效等级为“优”。

4.存在的问题。

（1）高龄老年人的动态管理缺乏，需要进一步优化和加强。

根据现场调研、访谈发现民政救助体系动态信息管理方面存在缺陷，80 岁以上的老年人死亡人数的统计和更新往往不够及时。高龄老人因账号填错等原因 0.17 万元未支付成功，将结余资金已结转至 2024 年，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自治区彩票公益金必须专款专用 0.17 万元资金纳入 2024 年项目中继续使用。

（2）相关部门缺乏有效的协调机制。

绩效评价工作组审阅相关资料和现场访谈后，当前民政救助体系在人力资源配置方面存在缺陷，需要进一步优化和加强。县级和乡镇的民政救助机构面临人员不足和工作经费紧张的问题。

特别是在乡镇层面，工作人员数量有限，工作量却很大，导致民政工作人员不得不同时承担多项职责，无法专注于民政工作。此外，村（社区）通常没有专门的民政协理员，而是依赖于“两委”成员兼职，这与当前社会救助需求的复杂性、多样性和繁重性不相适应。导致80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工作缺乏必要的监管和评估，会导致免费体检的服务质量无法得到保障，影响受益人群的健康福祉。各部门工作人员缺乏跨部门协作的意识和能力，需要进行相应的培训和指导。

（3）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

通过评价组核查80周岁以上老年人生活补助和免费体检自治区补助资金具体项目实施的科室对项目绩效管理认识不足。目前博湖县民政局相关的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管理监控等方面都集中在财务室，具体项目实施的社会救助科对项目绩效的参与度不高、认识不到位。目标设置不够完整、明确、精准仔细，免费体检成本指标未设置全，在开展自评工作时已整改，目标已调整。

（三）自治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预算资金143万元，执行率为100%。

1.项目实施目的。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号）和《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2〕81号）的文件要求，该项目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基础性养老金进行补贴，实行社会统筹

与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家庭养老、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其他社会保障政策相配套，保障城镇居民老年基本生活。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该项目共设立3级绩效指标10个，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数量指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12667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人数3920人，完成率100%。

质量指标：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95%，完成率105.26%。

时效指标：养老保险待遇发放及时率95%，参保补助资金到位及时率95%，完成率105.26%。

成本指标：人均基础养老金待遇标准每人每月22.32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费补助每人每年30元，完成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发展明显提高。完成率100%。

生态效益指标：改善乡村交通运输网络环境效果明显，完成率100%。

满意度指标：享受待遇人员满意度90%，代缴建档立卡人员满意度90%，完成率111.11%。

3.绩效评价结果。经第三方机构分析评价，项目评价得分94.8分，绩效等级为“优”。

4.存在的问题。

(1)项目自评表与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工作

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中描述不符

自评表呈现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覆盖率”=100%，而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中呈现的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人数13463人，完成目标任务14412人的93.42%”。

(2) 单位提供会议纪要不及时

根据与项目负责人沟通，博湖县社会保险中心在报告撰写时并未提供项目相关会议纪要，后补充提供《博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补助项目专题会会议纪要》。

(四) 2023 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项目（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预算资金 1007 万元，执行率为 99.8%。

1.项目实施目的。根据博湖县农业生产需要，优先保障粮棉、林果、畜牧养殖、设施、特色等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及支持残膜回收、翻堆肥等农业绿色发展和数字化发展所需机具。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全面开展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操作办法依据自治区规定另行通知，在此之前，继续按有关规定实施引导植保无人飞机规范应用试点。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该项目共设立 3 级绩效指标 8 个，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数量指标：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 403 台，完成率 105%。

质量指标：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88%，完成率 103%；

时效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年度资金兑付率 90%，完成率 110.08%；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2023 年 12 月前，完成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数 284 户，完成度 104%；农机服务能力提升有所提升，资金使用重大无违规违法，完成第 100%。

满意度指标：购置补贴受益户满意度 95%，完成率 105.05%。

3.绩效评价结果。经第三方机构分析评价，项目评价得分 84.86 分，绩效等级为“良”。

4.存在的问题。

（1）农户购机需求量非常大，当年分配的资金无法满足农户需求。

随着农业现代化的不断推进，农户对高效、先进的农业机械的需求日益增长。据统计博湖县农机补贴超录资金1232.871万元，803台农机具没有享受补贴，农户购机需求量非常大，当年分配的资金无法满足农户需求。当前的补贴资金分配存在一定的局限性，无法满足所有农户的购机需求。

（2）绩效目标的明确性和全面性有待加强。

绩效目标中并未涵盖农机报废补贴这一重要内容，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目标的完整性。绩效指标不够全面，未能充分考虑项目投入与产出之间的关系，缺少合理的成本指标。绩效指标不

够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不予以体现，并没有按照农机补贴类型分类设置指标，现有绩效指标在表述上存在模糊性，难以精准量化，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绩效评估的准确性和有效性。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不相对应，缺少农机报废补贴指标，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与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少许偏差，削弱了绩效目标的指导性。

（3）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不相匹配。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不相匹配。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60号）下达712万元，博湖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255台，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数154人；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3〕2号）下达216万元，博湖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72台，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数50人；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机购置补贴）预算的通知》（巴财农〔2022〕39号）下达79万元，博湖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17台，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数16人。与绩效目标设置的农机补贴机具数403台，受益人284人和实际农机补贴机具数421台，农机购置补贴受益户数296人都存在偏差，预算分配可能没有充分考虑到项目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导致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合理，预算安排没有细化准确性不足。

（4）资金兑付时间较长，购机户不能及时获取补贴。

农具购机人员因银行卡注销未能及时更正,导致1户农具购机人员报废补贴农机费用1.4万元和1户农具购机人员农机购置补贴费用0.6万元,共计2万元资金退回,未及时发放成功。农机购机人员补贴延迟发放,使得补贴发放的流程变得复杂和低效。单位各部门之间的沟通不充分,缺乏农具购机人员的提供补贴申请资料动态监管和更新。经调查,该资金在2024年4月补发完成。影响了补贴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也对购机农业人员的积极性和满意度产生了负面影响。

(5)乡镇补贴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购机户安全意识不强。

乡镇补贴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高,责任意识不强。普遍年龄偏大,工作上上进心不强,让其尽快熟悉和掌握农机购置补贴政策难度较大,具备操作先进设备的工作手段相对困难。购机户安全意识不强,安全生产难以保障。新购机的农机户大多是新手,文化水平低,对机具的理论与操作水平差。有的农机户认为机具在田间使用,无需参加培训,也不办证,安全意识薄弱。当前宣传力度不足,导致许多农户对政策不够了解。政策宣传往往集中在政策出台初期,而忽视了持续的宣传和更新。农户在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时,缺乏及时有效的信息支持。

(五)博湖县统计局部门整体,全年预算数 167.14 万元,全年执行数 167.14 万元。

1.博湖县统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按照巴州党委,省人民政府要求,围绕县委、县人民政府中心工作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以党的建设为统领，以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以服务和推动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不断加强统计监测服务，着力夯实统计基层基础，认真落实县委政府的工作部署：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大型普查；承担博湖县统计调查、国民经济核算及农业、工业、商业、投资等专业统计报表的搜集、汇总、上报工作；定期发布全县统计公报、分析和信息，编制统计年鉴；根据国家统计法律法规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2.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该项目共设立3级绩效指标4个，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数量指标：城乡一体化调查户次1200户次，完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篇数10篇，开展统计执法检查监督工作2次，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统计报表完成及时率95%，完成率100%；

3.绩效评价结果。经第三方机构分析评价，项目评价得分85.2分，绩效等级为“良”。

4.存在的问题。

（1）工作计划在制定过程中没有经过集体决策。

2023年度工作计划针对部门全部职能的履行进行了计划安排，确保所有职能的高效履行。部门工作计划确保了工作明确性、全面性和完整性，尽管工作计划在内容上是全面和明确的，但在制定过程中并未经过集体决策。这可能导致在某些关键决策上缺乏单位成员的广泛参与和共识，影响计划的执行效果。

（2）预算编制不够科学规范。

一是在博湖县统计局的 2023 年预算管理中，出现了资金量与工作任务不匹配的问题，这不仅影响了预算的准确性，也对项目的实施和绩效产生不利影响。预算报表和预算公开中显示的项目全年预算为 1.53 万元，这是两个项目的合并资金。然而，在预算 2.0 系统和绩效系统中，项目全年预算却为 53.09 万元，这涉及 7 个项目的合并资金。这种差异表明，在预算编制和决策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规范性。预算的不一致性会导致资源分配的不均衡。实际需要的资金量远大于预算报表中所列的数额，会有项目因资金不足而无法顺利进行，或者需要通过其他途径筹集资金，这不仅增加了项目的复杂性，也会影响到项目的质量和效率。预算决策程序的不规范意味着在预算编制过程中缺乏透明度和公正性。预算决策应当基于充分的信息和合理的分析，确保每一笔资金都能得到合理地使用。如果决策过程中存在疏漏或不透明，会导致资金的浪费或者不公平地分配。

二是在博湖县统计局 2023 年的预算和决算管理中，预决算项目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不符合实际相符。根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博财字〔2023〕6 号），年初预算为 149.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49.71 万元，项目支出为 0 万元。而在 2023 年的预决算报表中，全年预算调整为 167.1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165.61 万元，项目支出为 1.53 万元。这表明预算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了调整，但调整的原因和依据没有得到充分地解释和公开。

实际执行与 2023 年的预决算报表的差异：在实际核查资料中，预算系统和绩效系统中显示的项目全年预算为 53.09 万元，其中：51.56 万元追加资金未做到预算中。项目全年执行数为 23.12 万元，其中：21.59 万元未做到决算中，该资金调整为资金往来。这与决算报表中的数据存在显著差异。预决算信息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存在较大差异。

三是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预算调整机制不够灵活。绩效评价小组在审查博湖县统计局 2023 年的收入支出决算表时发现，基本支出收入预算调整 165.61 万元，调整率为 10.62%；项目支出收入预算调整 1.53 万元，调整率为 100%。调整率均超过了通常设定的 10% 的阈值。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计划外较大的支出变动，反映出预算编制时的不准确或预算执行中的管理问题。预算管理过程中的不足，预算编制不够精确、预算执行监控不严格，预算调整机制不够灵活。

（3）绩效管理有待提高。

一是项目绩效支出和部门整体绩效支出的参考口径不一致，导致绩效评价结果可能存在偏差。项目绩效自评和部门整体自评中的项目预算和支出及项目个数参考数据均不一致，部门整体自评工作参考 2023 年预决算报表数据，而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未参考 2023 年预决算报表数据。绩效评价标准的不一致性，导致绩效评价结果存在偏差，影响了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和公正性。根据 2022 年《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中，项目绩效指标的设

定要求：绩效指标应指向明确，与支出方向、政策依据相关联，与部门职责及其事业发展规划相关，与部门总体绩效目标的内容直接关联。

二是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有待进一步提升。①博湖县统计局2023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自评表真实性有待提升。例如：部门自评报告中人员编制与2023年博湖县统计局决算报表数据不一致。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完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篇数的完成值是20篇，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和查看相关资料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1-12月完成经济运行分析报告40篇。

（4）博湖县统计局面临的统计队伍和专业性强化问题。

乡镇博湖县统计局现有在编干部15人，统计人员负担重、村级统计力量仍然较薄弱、素质偏低问题还没有根本解决。影响统计工作的专业性和准确性。执法力量薄弱是制约当前基层数据质量的关键因素，执法力量不足问题亟须解决。统计人员不仅要处理日常的统计数据录入、分析和上报，还要应对行政工作，导致在报表报送高峰期工作量激增，难以保证工作质量。基层调研不足，统计人员深入基层调研的时间有限，导致对实际情况了解不全面，影响统计分析的深度和广度。专业培训缺失，缺乏对统计干部的专业培训，限制了他们专业能力的提升和对新统计方法、工具的掌握。

专业分析和调研论文质量有待提高，由于时间和能力的限制，

部分专业分析和调研论文的深度、可用性和操作性不足。

（5）经济高质量发展研究分析和高质量纳统工作需要进一步深化。

研究分析深度不足，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研究分析中，对重点行业和企业的新特点、新变化以及存在的问题的分析还不够深入，未能全面反映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发展建议不够具体，给县委县政府提出的经济发展建议缺乏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未能有效指导实际工作。纳统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存在“准四上”库单位纳统率不高、企业纳统意愿不强等问题，影响了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全面性。统筹协调机制不健全，在高质量纳统工作中，统筹协调机制不够健全，未能有效整合资源，推动企业发展壮大。企业培育和发展支持不足，在培育和支持企业发展方面，缺乏有效的政策和措施，未能充分激发企业的发展潜力。

三、存在的问题

（一）全面预算绩效管理认识不足。

预算单位和财政部门的绩效意识需进一步加强，个别单位仍存在“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思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在推进过程中，个别预算部门负责人对预算绩效管理了解不深、重视不够，认识不到位等现象时常存在，有的单位只关心项目资金是否安排到位，不关心资金使用效益问题，忽略了资金在单位内部或是单位整体上的管理与使用效果。

（二）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缺乏科学性、合理性、精准性。

存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指向不明确、不科学、不易评价等问题；个别项目目标设置与项目本身关联度不高、定性指标主观性较强，难以体现项目实施的具体效果；个别成本指标设置不合理，绝大多数项目的成本指标不能体现成本效益、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对比及成本节约原则等问题。

（三）评价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评价结果需强化应用。

进一步科学合理设置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逐步提高评价工作质量是绩效管理提高质量的重要内容。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绩效评价结果，约束落实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责任等，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增强项目单位资金支出责任、优化公共资源配置、节约公共支出成本，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配置。

四、下一步计划

一是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确保资金投入与绩效产出结果相匹配、相适应。细化预算编制，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准性，坚持“无预算不支出”的原则；减少部门预算执行中的调整，加快资金执行进度，做到专款专用，发挥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提高绩效管理人员素质。结合部门预算编制，对我县所有部门单位财务人员和项目负责人继续加强绩效管理政策、知识培训，针对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各重点节点的工作难点及注意事项进行重点强化，突出部门单位领导的重视程度在预算绩效管

理工作中的重要性，提高业务工作对预算绩效管理的支持力度。

三是完善本级绩效管理共性体系。根据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及《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等文件要求，完善本级分行业分领域共性指标体系内容，引指各部门单位充分结合本部门单位资金支出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精准设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我们要秉持“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挂钩，绩效评价分数分为“优、良、差”三等，被评为“差”的项目，第二年批复该单位部门预算时整体压减资金。对无法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的项目，政府进行宏观调控，优化资源配置，用到其他急需财政资金的项目上，让单位切实用好每一笔财政资金，从而提升预算单位的预算管理水平和履职能力。

